

周永康:把解决民生问题作为公安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69/2021_2022__E5_91_A8_E6_B0_B8_E5_BA_B7__c24_169209.htm 3月19日下午，公安部召开部直属机关干部大会，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的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公安部党委书记、部长周永康强调，全国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坚决贯彻全国“两会”精神，深刻认识现阶段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性、紧迫性，紧紧围绕解决民生问题，找准公安机关的位置，明确公安工作的努力方向，真正把关注民生、重视民生、保障民生、改善民生作为公安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落实到每一名民警的思想和行动中去，落实到每一个执法环节中去，落实到每一项公安工作中去，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周永康指出，刚刚胜利闭幕的全国“两会”是十届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的最后一次会议，是在党的十七大之前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是一次承前启后、意义深远的大会，是一次民主团结、求真务实的大会，是一次统一思想、鼓舞干劲的大会，是一次开放透明、成熟自信的大会。全国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要认真学习领会全国“两会”精神，特别要重点学习好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两会”党员负责人会上的讲话，学习好吴邦国委员长所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温家宝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贾庆林主席所作的全国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计划报告、预算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

察院工作报告，学习好物权法、企业所得税法，进一步统一对当前形势的认识，准确把握国际国内形势发展变化对社会稳定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既坚定信心、乘势而上，又居安思危、知难而进，尽心尽责地做好各项公安工作；进一步统一对今年目标任务的认识，加强学习、加深理解，付诸实践、见之行动；进一步统一对制定物权法和企业所得税法重大意义的认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保障这两部重要法律的实施作出积极贡献。周永康强调，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关键是要结合公安机关的实际，找准结合点、切入点、着力点，并以此推进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全国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要把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与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全国公安机关“三基”工程建设工作会议和全国公安机关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切实做到力量往基层使、工作往实里干，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进一步提高维护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全力维护重要战略机遇期社会稳定，努力促进社会和谐，为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和北京奥运会成功举办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周永康指出，解决民生问题是今年全国“两会”的焦点和热点。关注民生、重视民生、保障民生、改善民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核心内容，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环节，是我们党和政府的根本宗旨和基本职责。科学发展，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和谐社会，必须坚持民生为先。解决民生问题是最大的政治，改善民生是最大的政绩。无论是打击敌人、保

护人民，还是惩治犯罪、服务群众，每一项公安工作都与人民群众的工作、生活息息相关。各级公安机关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解决民生问题的长期性、艰巨性，清醒地认识到与党和人民的期望相比还存在的差距和不足，进一步增强解决民生问题的责任感、紧迫感，进一步做好解决民生问题的有关工作。来源：www.examda.com 周永康要求，全国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一是要切实打牢执法为民的思想基础，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去执法、去工作。有了感情，才能把人民群众当主人、当亲人、当老师；才能把方便留给人民群众、把困难留给自己；才能了解群众疾苦、体察群众情绪，千方百计地为群众排忧解难。要组织开展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群众路线的学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做群众工作方式方法的培训活动，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爱民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问题的排查整治活动，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尤其是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二是要切实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和治安稳定，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暴力恐怖势力、“法轮功”邪教组织的捣乱破坏活动，有效防范、依法打击犯罪活动，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既要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又要依法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坚持宽严相济，既要毫不动摇地坚持严打方针，坚决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又要对情节轻微、主观恶性不大的犯罪人员和未成年犯、初犯、偶犯、“民转刑”犯罪人员，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努力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三是要切实把维护人民群众合法

权益作为正确处理新时期社会矛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社会安定和谐。要正确处理好人民群众的长远利益与现实利益的关系，正确处理好不同群体之间的具体利益的关系，正确处理好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关系，努力从源头上、根本上化解社会矛盾，预防和减少群体性事件的发生。要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狠抓公安信访长效机制的贯彻落实，依法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坚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四是要切实加强和改进社会管理与服务工作，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要进一步转变管理理念，改进管理思路，整合管理资源，创新管理体制，真正做到在服务中强化管理，在管理中体现服务，实现管理与服务的有机统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治安管理、边防管理、出入境管理、消防管理、交通管理等公安行政管理工作，特别要从衣食住行这些事关人民群众最基本的民生问题入手，积极研究、尽快再推出一批便民利民措施。五是要切实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要把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执法工作的生命线，切实提高法律素质和执法能力，真正做到合法合理、平等对待、及时高效，努力创造公平正义的法制环境。六是要切实加强和改进自身建设，全面提升解决民生问题的能力和水平。要按照胡锦涛总书记关于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公仆意识、节俭意识和温家宝总理关于建设一个行为规范、公正透明、勤政高效、清正廉洁的政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切实抓好正规化建设，切实抓好警风建设，切实抓好“三基”工程建设，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公安队伍，为提高

解决民生问题的能力和水平提供可靠保证。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